

官埋办法（试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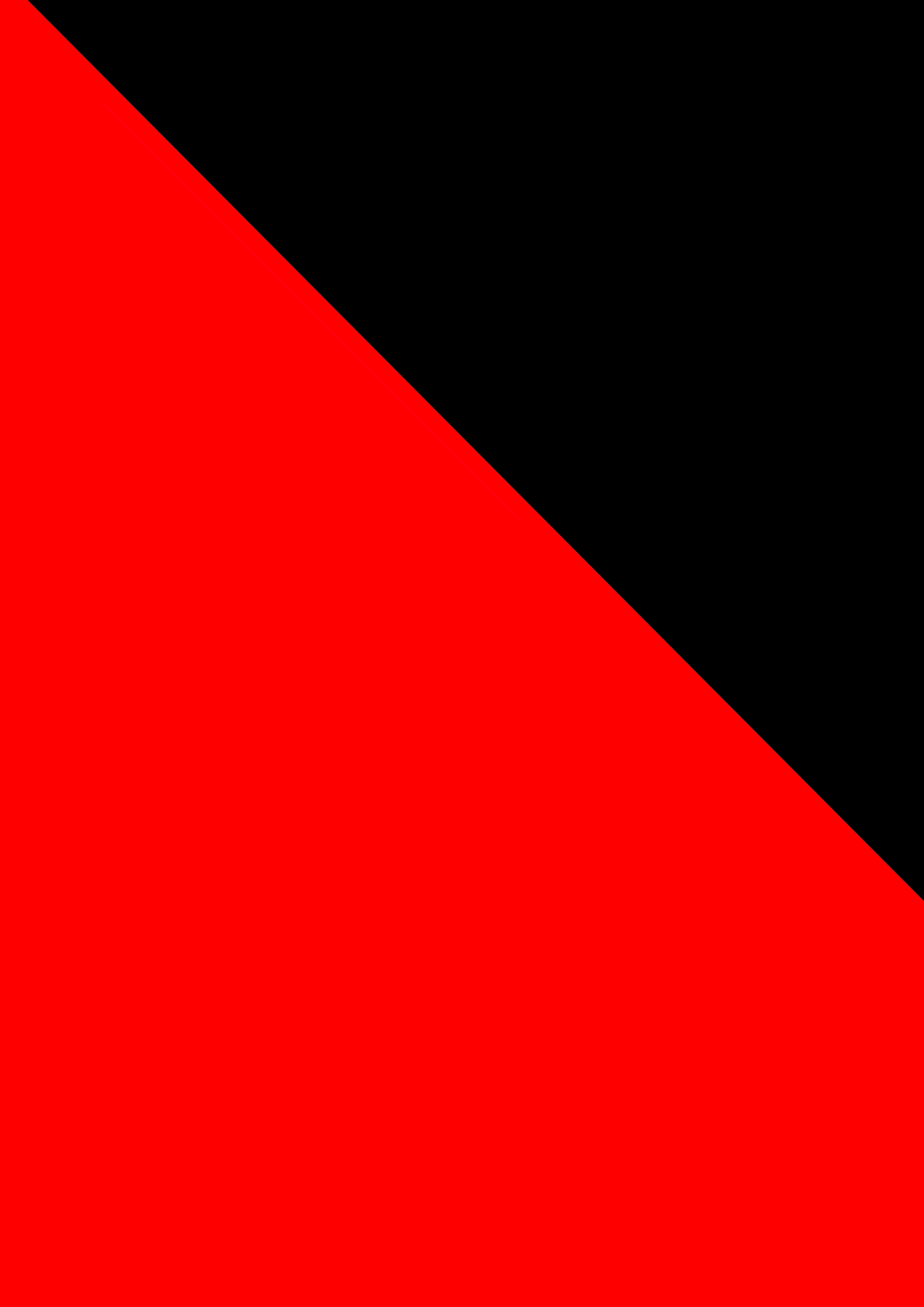
（经2022年12月）

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
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，

制，并严

需求，

济社会发展、行业



单位方可按照

验实训、考试考核、毕业指导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，实施质量监控。

间暂停招生（至少停招 1 年），对整改仍不合格的教学点予以撤销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施行期限两年。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

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12月15日印发
